

科创板上市委 2023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暂缓审议。

二、上市委现场问询问题

（一）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 请保荐代表人说明：（1）对《合作备忘录》的签署时间、背景及真实性的核查过程，该等约定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与新余君南公司章程等登记公示文件的关系；（2）反馈回复文件披露盛文军等与王维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基于王维航为保障泰凌有限首次公开发行的顺利，通过事后追认过往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依据是否充分；（3）发行人和保荐人以相关协议等为由论证本次申报前 24 个月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是否存在相反证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4）保荐人对王维航存在巨额个人未清偿债务、偿还能力、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方式是否足以得出其核查结论，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准确、充分。

2.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预计较 2021 年下滑

超过 50%。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及相关财务指标是否与同行业及下游需求趋势有重大差异及原因，2021 年相关收入的质量及可持续性；（2）报告期销售费用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其对发行人 2021 年收入特别是相关经销商收入核查过程及结论。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充分、合理地说明：（1）实际控制人大额未清偿债务及偿债能力情况；（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就上述事项，请保荐人充分、合理说明其核查方式是否足以支持其核查结论并在招股说明书做相应的信息披露。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